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彭裕婷

聯絡電話：(02)8590-6684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yuting@mohw.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1460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31460597_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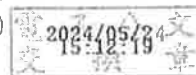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後「113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4月25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4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113年5月17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548號函諒達）。
- 二、請貴單位依本次修正重點加強辦理預防宣導，及相關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並納入各主責宣導計畫，俾提報下（第4屆第3）次諮詢會議。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交通部

副本：謝委員兼副召集人靜慧、郭委員永發、詹委員永茂、戴委員淑芬、陳委員春蘭、蕭委員旭東、陳委員世昌、黃委員金益、王委員珮好、陳委員逸玲、杜委員瑛秋、陳委員乘斌、胡委員碧雲、張委員淑慧、朱委員芳君、黃委員銘輝、高委員玉泉、林委員沛君、沈委員虹（兒少代表）、張委員哲旻（兒少代表）、台灣展翅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性影像處理中心（均含附件）



法務部 1130524



11300124240

113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

壹、依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貳、目的

- 一、整合協調各部會力量，並強化與民間團體合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全面推動各項教育宣導措施，加強社會大眾對之認知，防制兒童少年免於遭受性剝削。
- 二、因應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逐年增加、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強化對兒少性影像相關防制作為，加強教育宣導，增進兒少自我保護意識及預防措施，並提升相關專業人員知能及落實執法。

參、執行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預期目標

- 一、整合政府機關資源，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宣導管道，從初級、次級、三級辦理防制教育宣導，並針對校園與社區加強辦理。

二、提升兒童少年對遭受性剝削的警覺、責任通報人員對案件的敏感度、網絡人員的專業知能，建立民眾的防制意識、不成為共犯的自覺、不性化兒少的價值觀，以減少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發生。

伍、執行機關

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

陸、宣導內容

一、111年及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受理2,282件、3,346件，其中涉及拍攝、散布兒少私密影像之案件為1,971件、2,903件，約佔總案件數8成6，又該行為樣態被害人以12至18歲約佔9成，女性被害人約佔6成9，113年請各機關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為宣導重點，除加強網路風險、新興犯罪手法、相關刑事罰責宣導，以強化大眾認知與自我保護意識，並應著重避免共犯行為、建立兒童少年不得作為性的客體之價值觀，建議宣導內容如下：

- (1) 避免成為兒童少年性剝削共犯，例如購買、下載兒少性影像，或求上車等行為。
- (2) 不應把兒童少年視為性的對象、性慾的投射，而應視其為受尊重的權利主體。
- (3) 不拍、不傳、不持有性影像。
- (4) 相關新興犯罪手法及法治教育宣導。
- (5) 網路風險及運用網路安全防範知能。

- (6) 加強宣導相關刑事罰則。
- (7) 防護、蒐證、報警以及求助(例如:向iWIN、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檢舉)。
- (8) 網路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處境。
- (9) 其他有關性影像防制事項。

二、鑑於兒少網路性剝削之犯罪樣態多元，及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為提升第一線網絡人員認識相關法規修正，提升專業知能以落實執法，建議加強辦理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 兒少性剝削相關法規。
- (2) 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認識(含共犯行為)。
- (3) 網絡合作角色及資源連結合作模式。
- (4) 新興網路犯罪型態及實務技巧因應方式。
- (5) 兒少性影像遭受散布之下架、移除處理機制。
- (6) 協助兒少性剝削被害人防護、蒐證及求助。
- (7) 兒少性剝削被害人隱私保護。
- (8) 其他預防兒少性剝削防制事項。

柒、督導考核

一、本計畫各項具體措施由各辦理機關依業管權責確實規劃辦理，循業管系統落實督考辦理並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定期彙整檢視辦理成效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議報告，並由以協調、督考具體措施辦理情形。

- 二、各機關應輪流進行教育宣導辦理情形報告與分享，各項教育宣導工作如遇執行困難，得經轄內跨網絡會議機會或提上述諮詢會議討論。

捌、經費來源

- 由各辦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玖、附則

- 一、各機關辦理期程詳附表。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附表

(請填 113 年度規劃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宣導對象	宣導主題或宣導重點	宣導方式	(預計) 辦理時間	受益人數/次 (尚未辦理者填 預期效益)	預算額度(萬元)
		1. 避免共犯行為 2. 不性化兒少 3. (餘請自訂)				

